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Resources Medic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華潤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515)

#### 於2019年12月24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 投票表決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之建議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通過。

茲提述華潤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6日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本公司同日之通函(「通函」)。除另行定義者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致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25港元普通股持有人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之建議決議案(「建議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於2019年12月24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共有1,296,676,516股已發行股份。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6日之通函所述，華潤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466,824,01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6.0%)，並於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華潤集團及其聯繫人須要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決議案放棄表決。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份總數為829,852,500股。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股份如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其僅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於會上須放棄投票贊成建議決議案。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建議決議案進行投票時亦不受任何限制。

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示其有意投票反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建議決議案或就此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監票人，負責點票工作。

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建議決議案		已投票股份數目 (概約%)		已投票 股份總數
		贊成	反對	
1	<p><b>「動議</b>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任何董事簽立本公司與華潤集團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11月7日的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註有「A」字樣的文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簽署、簽立、完善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在必要時在任何該等文件蓋上本公司的印鑑，以及進行彼酌情認為就執行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所必要或適宜的或與之有關的一切行為、行動、事宜及事情；及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6日的通函所載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關於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項下的相關年度上限。」</p>	338,089,352 (99.899536%)	340,000 (0.100464%)	338,429,352 (100%)
2	<p><b>「動議</b>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任何董事簽立本公司分別與華潤銀行及華潤信託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11月7日的華潤銀行戰略合作協議及華潤信託戰略合作協議(連同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註有「B」字樣的文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簽署、簽立、完善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在必要時在任何該等文件蓋上本公司的印鑑，以及進行彼酌情認為就執行華潤銀行戰略合作協議及華潤信託戰略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所必要或適宜的或與之有關的一切行為、行動、事宜及事情；及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6日的通函所載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關於華潤銀行戰略合作協議及華潤信託戰略合作協議項下的相關年度上限。」</p>	299,319,184 (88.443624%)	39,110,168 (11.556376%)	338,429,352 (100%)

附註： 已投票股份之票數及概約百分比乃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進行投票之股東所持有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上文建議決議案均已獲50%以上票數以投票方式表決贊成，故其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作為普通決議案獲得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華潤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總裁  
成立兵

北京，2019年12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定旭先生、鄺國光先生、趙金卿女士及李家聰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彥先生；執行董事宋清先生、成立兵先生、任遠女士及付燕珺女士。